

臺中市政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有幾件事跟各位分享，第一件事情，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於上週接獲中央通知本市有個水禽場測出低病原性禽流感時，隨即於一個小時內發布新聞稿通知各界，且即刻啟動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動物健康狀況監測及追蹤感染源，這些積極的作為引起媒體注意及民眾的關切，但是由於政府處置得宜，並沒有引起爭議；另外，第二件事情，是有關本府處理漢翔公司可能造成水井污染的案件，部分處理過程我認為應予檢討，第一點，於星期四下午就已驗出井水含有不好的物質，並且不適合飲用，何以直到隔週星期一才告知民眾？第二點，當時環保局何以尚未針對當地民眾是否食用這些污染井水進行了解？第三點，環保局既對井水已有安全疑慮，為何不在送驗時就先知會民眾，讓民眾有所防範？其實環保局處理本案也算相當明快，但我認為站在民眾立場，應該要像動保處一樣積極處理，且千萬不能諱疾忌醫，才能將事情做得最好。（**辦理機關：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二、本月中旬，社會局接到一位中低收入戶的陳情，表示由於付不出房租可能會被房東趕走的窘境，社會局同仁獲報後立即積極介入處理，後來尋得該市民服務公司的協助，提供一處更大更便宜的宿舍，解決這位民眾住的問題。我從這件事情，感覺到社會局同仁的用心，除了設法給予社會局相關補助資源之外，甚至進一步的想法子幫忙民眾解決問題，相信社會局一直以來都是用這種積極的態度在做事，而這個案件也可能只是社會局眾多幫助民眾的案件之一，但我仍要在此感謝社會局的辛苦付出。（**辦理機關：社會局**）
- 三、最近本市發生有位里長因為在處理守望相助隊相關經費核銷時，由於對經費核銷手續不甚了解，而遭到起訴的案件，這件事情，讓很多里長心生不

平，甚至萌生乾脆不要協助守望相助業務的想法。首先，我要感謝里長的辛勞及貢獻，本市的治安顯著改善，守望相助業務的運作功不可沒，不希望此事打擊守望相助隊的士氣，因此，除請民政局、警察局及各區公所對守望相助隊多付出一點關心之外，我也要請民政局全面檢視守望相助業務相關費用的核銷程序是否有需改進之處，並教導里長正確核銷手續以避免觸法，讓里長可以安心協助守望相助隊的運作。（[辦理機關：民政局、警察局、各區公所](#)）

四、最近有部分市府機關反映人力不足的問題，經本府人事處的專案查訪，也提出了許多建議，其中包括由於縣市合併業務增加，而導致部分機關確有人力不足的情況發生之外，也有些機關也有人力分配不均的情況，人事處本於職責，正審慎的進行評估研酌。另外，日前本府有個機關因為業務上發生一些小問題而遭到媒體批評，該機關高階主管在對外說明時，就以人力不足作為無法順利執行業務的理由，我認為人力不足雖然可能是事實，但是以此當作做不好的理由並不妥當，以海關為例，在進行入關行李檢查時，由於無法每件行李都檢查，因此海關會採取 X 光機、緝毒犬，甚至抽檢重罰或加強教育宣導等方式來解決問題，即使有違禁物品夾帶入關，也不會以人力不足為理由來規避責任。因此，我覺得，面對人力不足的窘境，應設法以調整內部人力或其他更有智慧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不應一味的以人力不足作為推卸責任的藉口，如此也才符合民眾的期盼。（[辦理機關：人事處、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五、有關衛生局黃局長「高齡友善城市」專案報告。聽完黃局長的簡報，我希望大家都能有感受，因為「人都會老，但要老得有尊嚴」，現在我們替小朋友或年青人想得很多，但相對而言對老年人的資源分配就相對比較少。記得 5、6 年前僑委會曾經向我提過希望在本市興建一棟大約 100 戶的「華僑大樓」，每戶約 1,000 萬元，2 位老人住 40-50 坪的房子，居住環境不僅鄰近醫院，而且環境還很優質，市府當時連地點都找好了，但最後僑委會因故暫不推動，本人除了覺得可惜之外，也認為是不是可以由市府自己來推動，可以找相關建築公會一起合作，專門為高齡朋友設計的住宅，名稱就叫做「黃金歲月」，我覺得很可行，也請衛生局及各區公所好好想想。另外，也建議衛生局成立一個「晚晴專案」，發揮團隊精神，由衛生局自

已列管，必要時再請副市長介入協調，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計畫。(辦理機關：衛生局、本府各機關)

六、有關研考會廖主委「給臺灣的 12 個新觀念專書導讀」專案報告。今天研考會的專書導讀，是由研考會主動簽辦，其實這一年來，研考會簽給我的分析報告均很有水準，我認為甚至已超過碩士的程度甚多，很感謝研考會同仁的用心。另外，研考會今天的報告也做得很好，如有與各位業務相關的部分，不論是精神及創意都可以學習仿效，相信這些理想可以經由政策，轉變為現實，未來經過突破之後再衍生新的理想而變成一種循環，藉此不斷吸收新知識並精進市政作為。(辦理機關：研考會、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七、「給臺灣的 12 個新觀念」這本書提到有關「老舊建築或社區因藝術而重生」，其實本市二十號倉庫就是一個觀念類似的做法，相信透過藝術家的進駐，甚至只是在一堵牆上畫上一幅畫，就能讓整個社區得到新生命並變得不一樣，我想請都發局好好研究一下，相關經驗能否在本市推廣，讓本市的中區得到振興的機會。另外，我常經過一些舊社區，看到許多破爛的招牌及已逾宣傳期限的紅布條，讓原本破舊的社區更顯蕭條，也請各區公所注意這件事，讓我們的居住環境更加美好。(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各區公所)

八、議會定期會即將召開，而各委員會的組成也將確定，請各位務必與各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溝通及請託，而各區如有重大建設，也請區公所向轄區的議員好好溝通，使議員了解並且支持這些建設計畫，也才能符合民眾的福祉。(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60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1 年 4 月 16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都市發展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都市發展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都市發展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都市發展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5	都市發展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6	都市發展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7	都市發展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8	環境保護局	檢陳制定「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9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坐落本市中區中墩段二小段77-2地號等43筆市有土地及東區東勢子段161建號1棟市有建物提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墊01	文化局	為教育部補助本市「101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140萬2,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6萬5,000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